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及/或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認股權證代號:2306)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

萬曉麟先生鄭國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陳立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

敬啟者: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醒持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65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本公司目前尚未行使的二零零五年登記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2306)(「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按照構成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的文據之條款和條件,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任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證書在任何方面均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為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的屆滿而訂出以下有關買賣和過戶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的安排:

- 1.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停止買賣,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在聯交所上市。
- 2.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欲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和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處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a) 有關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 3. 已購買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持有人之人士如欲行 使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文 件送交上述地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税之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認購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的匯款;
- 4.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以後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 購表格一概無效,並且將不被接納;
- 5.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將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天內配發同時 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6.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股份及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0.34港元及0.169港元。

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對彼等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列位股東 參考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